



多场所认证实施办法

1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多场所组织基于 GB/T19001、GB/T24001、GB/T28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单独或结合审核建立指南，从而确保一方面通过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提供足够信任，另一方面这样的审核在经济和运作上切实可行。

2 范围

适用于 ROSY 采用抽样方法对多场所组织实施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复评。临时场所的抽样，参照本文件规定的抽样准则和方法进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在不同场所使用不同的制造和/或服务过程的多场所组织的审核，即使它们是在同一个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下运行。

3 定义

3.1 场所

3.1.1 场所可以包括所有土地，在其上的特定地点实现组织所控制的过程、活动，包括任何相关联或附属的仓库，用以储存原材料、副产品、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废料，以及上述过程、活动涉及的任何固定的或活动的设备或设施。另外，如果法律有要求，场所的定义应以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注册登记制度的定义为准。

3.1.2 在无法确定地点时（如：服务提供组织可能会有这种情况），认证的覆盖范围宜考虑组织总部的过程、活动以及服务的交付。适用时，认证机构可以决定仅在组织交付服务的地方进行认证审核。此时，认证机构应识别并审核所有与中心职能有关的接口。

3.2 临时场所

3.2.1 认证机构应通过抽样对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临时场所进行审核，以获得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的证据。当认证机构和客户组织协商一致时，多场所认证的范围以及认证文件中也可以包括临时场所。当认证文件中显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该场所是临时的。

3.3 多场所组织



3.3.1 一个多场所组织可以包含一个以上的法律实体，但该组织的所有场所应与该组织的中心职能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并服从于单一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由中心职能制定、建立，并服从于中心职能的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这意味着中心职能有权要求任何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适用时，中心职能与各场所的正式协议宜对此作出规定。

4 所建议方法的基本原理

4.1 本文件处理单一管理体系下的多场所组织的审核。

4.2 任何一个场所可以实施管理体系范围所覆盖的全部或部分过程、活动，并且不同的场所可以属于相同的或不同的法律实体。

4.3 关于组织的管理体系涉及单独一个的法律实体或多个法律实体的任何法律考虑，通常与管理体系审核不相关，并且除非另有声明否则不包含于本文件。

4.4 须被审核与认证的是组织的管理体系，而且根据定义管理体系审核只是基于可获得信息的有限样本。然而，必须证实管理体系有能力让所有参与的场所达到预期结果。

4.5 因此，合逻辑的是从组织及其实施的管理体系，以及如果可行哪种抽样方式是适用的开始考虑。

4.6 当多场所组织的每个场所均实施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这可能是比较明确的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如：一系列特许经营店或银行分支机构网络）。另一方面，本文件也包括了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不适用场所抽样可能有多种原因，例如：

- a) 所有场所实施的过程、活动与管理体系的范围有关且存在显著差别；
- b) 客户要求对每个场所审核；
- c) 有专门的方案或法规要求规定了系统性地对每个场所审核。

处于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还有很多多场所组织，他们的一部分场所运行相似的过程、活动，而其他场所专注于非常特殊并且不在组织的其他部分运行的过程。与任何抽样过程一样，恰当的场所抽样仅限于对组织范围内运行非常相似过程、活动的场所。

5 多场所组织认证程序

ROSY 对多场所组织的认证，除遵守通用程序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1 认证的启动



在开始评审过程前，ROSY 的客户部应向组织提供本文件的信息，如果本文件的任何方面未得到满足，不得开始审核。开始审核前宜通知组织，如果在审核中发现与本文件相关的不符合，将不会颁发认证证书。

5.2 合同评审

5.2.1 ROSY 客户部应确保在最初的合同评审时识别以下内容：

(1) 作为其认证合同方的组织核心职能及其分支机构网络，确认多场所组织资格，以便实施认证；

(2) 对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的复杂性和规模以及场所间的差异加以识别，以作为确定抽样程度的基础。

5.2.2 在每个个案中，客户部、认证部和审核组应充分沟通，以检查组织的场所在何种程度上按照相同的程序和方法生产或提供本质上同类的产品或服务。只有在审核组肯定地审查了包括多场所运作在内的全部场所都符合本文件后，抽样程序才能用于各个场所。

5.2.3 如果拟认证组织中实施认证所覆盖的活动的全部场所没有准备好同时进行认证时，应要求组织事先通知认证机构其拟包含在证书中的场所。

5.3 审核

5.3.1 审核计划和准备

- a. 审核组长根据合同评审的结果、抽样准则的要求，确定抽样和总人日数；
- b. 通知审核组成员和申请组织，并按《认证过程控制程序》实施。

5.3.2 文件和资料的审查

- a. 文件审查时应注意须符合从总部扩展至各现场的要求；
- b. 各场所的文件应与总部的要求协调一致；
- c. 是否进行过统一的管理评审和执行总部的内审方案；

5.3.3 审核

a. 对多场所审核（包括初审、监督、复评、更改(扩大)）无论多少个小组，必须指定一名唯一的审核组长，负责整个审核活动，包括统一汇总各审核组的审核发现，形成一个综合性的报告；



b. 审核组的审核计划（包括抽样方案）、检查表及记录、审核报告等，应提供满足本文件规定准则和实施抽样方案进行审核评定的信息，以供认证决定。认证决定时，应包括对这些信息的评价并作最后决定。

c. 审核组应确认同一个管理体系管理着全部场所的活动，并被实际应用到了全部场所，而且满足了下面第 6 条的所有准则。该要求也应用于使用电子文件和/或电子过程控制，和/或其他电子过程的管理体系。

d. 审核（第一阶段）宜覆盖组织总部的活动，以确保同一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用于所有场所，并将这一集中管理延伸至运行层面。

e. 将临时场所的评价纳入审核与监督方案，对于在这种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认证申请人或获得认证的组织来说很重要。

临时场所是一度发生在认证文件界定场所以外的被认证活动的场所和（或）地点。这些场所也许是重要的项目管理场所，也许是一般的服务和（或）安装场所。访问这种场所的必要性与抽样程度，宜取决于因体系不符合而导致产品或服务不满足需要和（或）期望时的风险评价结果。场所样本的选择宜考虑活动的规模与类型、项目的不同进展阶段，以能够代表（组织）寻求的能力范围与多样的服务范围。

对于典型的临时场所，最好进行现场评价。不过也可以考虑采用下述方法代替某些现场访问。无论如何，评价方法宜全部形成文件并判断其有效性。

- 与客户组织和/或其顾客进行事前、事中和（或）事后的会面或电话交谈
- 对临时场所活动的文件进行审查
- 远程接触包含记录和信息的电子场所（electronic sites），这些记录和信息与管理体系和临时场所的审核有关

• 通过使用视频设备、电话会议和其它技术以确保远程地实施有效审核。对于上述评价方法，认证机构应做好记录，并对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可以做出合理解释。

5.4 处理不符合项

5.4.1 通过组织内审或审核组审核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不符合项时，宜调查以确定其它场所是否受到影响。因此，审核组宜要求组织审查不符合项以确定它们是否适用于全部场所的整个体系的缺陷。如果是，宜在总部和每个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如果不是，组织宜能向



审核组表明其有限度地采取后续措施的正当理由。

5.4.2 审核组应要求提供这些措施的证据，并且提高其抽样频次，直至对重新建立的控制感到满意为止。

5.5 认证决定

在作出认证决定时，如果任何场所存在不符合项，在采取了满意的纠正措施前，整个网络不应被认证。

不允许组织为了克服由单一场所存在的不符合项造成的认证障碍，在认证过程中力图把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5.6 认证证书的管理

5.5.1 应向组织颁发一份带有组织总部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认证证书上，或者在认证证书的附录上，或者在认证证书中引用。在认证证书的范围或其它引用中应注明认证的活动是在名单上的所有场所进行的。如果场所的认证范围只是组织总范围的一部分，在认证证书和任何附录中应清楚地表明其对所有场所的适用性。

5.5.2 可向认证覆盖的组织的每一场所发放一份子认证证书，它包含与主认证证书相同的范围或部分范围，并清楚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5.5.3 如果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准则，认证证书将被全部撤销（见 5.3）。

5.5.4 ROSY 认证部应保持最新场所名单。为此，要求组织在其任何场所关闭时应及时通报 ROSY 认证部，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 ROSY 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认证证书保持、暂停及撤销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5.5.5 宜根据 5 来策划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宜在 3 年内覆盖组织的所有场所。

5.5.6 在监督/复评后，可在现行的证书中添加新的场所，具体按 7 实施。

6 组织的资格准则

6.1 组织的基本资格

申请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应满足 4.3 定义及说明中阐明的基本资格。在采用抽样方法进行评审时，对组织还应考虑 6 与组织资格有关内容。



6.2 进行抽样的必备条件

6.2.1 全部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本质上应是同一种类，应基本上按相同的方法和程序生产。

6.2.2 组织的管理体系应按集中控制计划进行统一管理并接受总部的管理评审。全部相关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在接受认证机构的审核前应按照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审核。

6.2.3 应证明组织总部已按照审核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并且整个组织满足标准要求，其中应包括对相关的法规的考虑。

6.2.4 组织宜证明其有能力从包括总部和它的行政管理机构在内的全部场所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并证明其在需要时有权力和能力进行组织变更。

-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 管理评审的结果；
- 投诉；
- 纠正措施的评价；
- 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评价、管理评审的结果。
-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
- 对组织的了解程度；
- 现场规模的不同；
- EMS 和 OHSMS 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 轮班情况；
- 运行方式的变化；
- 职能的重复性；
- 活动的变化；
- 组织的人员在现场的分布情况；
- 环境因素与相关环境影响、危险源及风险等级；
- 与敏感环境潜在的相互作用；
- 不同的法律要求；
- 事故发生率的差别；

- 相关方的意见。

6.3 不允许抽样的情况

6.3.1 当某场所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活动与其它场所不是同一类时（即：基于对该行业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或复杂性的审核），则该场所不计入抽样场所的数量总数，必须审核。

6.3.2 当标准中的某项活动/要素由某场所统一管理时，则该场所不计入抽样场所的数量总数，必须审核。

6.3.3 各场所管理体系在实施上的差异，如：在质量管理体系中需要经常利用质量计划来说明不同的活动或不同的合同或法规制度。

6.3.4 当场所抽样方法不适用于对评审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获取足够的信任，不应采取抽样。

7 抽样方法

7.1 抽样要求

7.1.1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下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

7.1.2 至少 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7.1.3 考虑到下述规定，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7.1.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对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d)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e)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f)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g)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h)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i) 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程度；

j)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k)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l)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7.1.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7.2 抽样数量

7.2.1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0.6\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0.8\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7.2.2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7.2.3 当认证机构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a)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b)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c)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d)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e)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f)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7.2.4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7.2.5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核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策划监督审核之前、或组织的任何场所变更其结构时、或将在认证边界之内增加新的场所时），认证机构应预先评审审核方案中的抽样安排，以便在为保持认证对样本审核之前能确定抽样数量调整的需求。

7.2.6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7.2.6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指南》的 5.5，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指南》表 1、表 2、表 3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7.3 增加场所

7.3.1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新场所或增加一组新的场所，ROSY 应确定在证书中增加这些新场所前所需实施的必要活动。这应包括考虑是否对新场所审核。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需要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7.3.2 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7.3.3 审核方案的设计应确保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在每个周期内被审核到。

7.3.4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新场所，除了在审核方案中策划监督之外，该场所应在被增加到证书中之前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为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将其与以前的场所累计。